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12年5月21日至6月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阿尔及利亚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文件内容并不反映联合国秘书处的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7	3
一. 方法与咨询.....	8-10	3
二. 规范性框架.....	11-19	4
三. 继前次审议的后续行动.....	20-108	5
四. 前次审议后发生的新事件.....	109-152	15
五. 进步、最佳实践、困难与限制因素.....	153-168	21
六. 挑战与前景.....	169-171	23

导言

1.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阿尔及利亚内外政策的核心。阿尔及利亚的历史展示了其在人权方面所持的态度。
2. 公共权力机构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付出努力 始于 1962 年国家独立之初。为此，阿尔及利亚各个时期的《宪法》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制定了普遍准则和原则，同时考虑了阿尔及利亚社会对真实性、现代性和发展进程的要求。
3. 不过，借助 1989 年多党制的实施，阿尔及利亚加快了其加入各类国际人权法律协定的进程。目前，在 9 项主要的人权协定中，阿尔及利亚已加入 8 项；还加入了 5 项地区协定和其他多个与人权相关的公约¹。阿尔及利亚批准通过的国际协定相对于国家法律拥有优先权，这一点在《宪法》第 132 条中进行了明确规定。
4. 根据阿尔及利亚依上述协定所作的承诺，阿尔及利亚定期履行向各个国际和地区人权机构提交报告的义务。
5. 在协助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同时，阿尔及利亚还与该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保持着定期与互信的合作关系，其中七个已经受邀赴阿尔及利亚访问。
6. 本着以上合作精神，阿尔及利亚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建立了合作关系。办事处的高级专员女士已正式受邀赴阿尔及利亚访问。在同一框架下，阿尔及利亚于 2011 年增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预算之外的自愿分摊额。2012 年 3 月，阿尔及利亚还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交付了 50 万美元，用于为最落后国家组织专题讨论会和培训班。
7. 阿尔及利亚自向普遍定期审议机构提交第一份报告之后，已在拓宽自由空间和尊重人权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

一. 方法与咨询

8. 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07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特别是第 15(a)段)提交本报告。本报告的编写基础是一系列官方文件，尤其是阿尔及利亚向各个国际和地区人权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这份报告的编写是在部际工作组内部进行多次咨询的成果。该部际工作组由十一个部门组成，并由外交部负责组织和协调。自 2011 年 9 月 13 日正式成立以来，该工作组召开了多次会议。
9. 与伊斯兰教高级理事会和国家促进与保护人权咨询委员会一样，各咨询机构也为本报告的制定提供了协助。在制定本报告的过程中，咨询了活跃在人权领域的非宗教团体的代表。上述代表的意见列于本报告第五部分中。

10. 本报告是根据为准备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供信息从而进行修订的总体指导方针而制定的。2011年6月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17/119号决议批准通过了上述指导方针。

二. 规范性框架

11. 阿尔及利亚已经设立了旨在促进、预警和监督人权的主要国内机构。同保护集体权力、经济权力、社会权力和文化权利一样，这些机构也保护个人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它们主要依靠三大类机制共同发挥作用。

12. 除2008年修正的《宪法》之外，近几年来，国家法律机制不断充实，通过的多项立法在公众生活的各个层次牢固并持久的树立了法制国家的概念。

A. 政治机制

13. 政治机制以议会为中心构成有机联系。议会是阿尔及利亚国家民主方面的制度体现，带有阿尔及利亚政治生活的多元化特点。关于人权的各类问题由议会两院为此设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

B. 司法机制

14. 《宪法》第138条规定了司法权的独立性。该条款规定如下：“司法权独立。司法权在法律框架内行使。”

15. 阿尔及利亚国家设立了各类司法机构，一方面旨在保障公民权利，另一方面旨在保证司法机构决策的独立自主性。为实现这一目标，阿尔及利亚的司法组织机构在三个级别上构成有机联系：初级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

16. 行政诉讼属于行政法院和国务院的权限范围。最后还有负责解决最高法院和国务院之间权限争端的权限裁定法院。

C. 制度机制

17. 阿尔及利亚于2001年设立了向CIC委派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名称为国家促进与保护人权咨询委员会(CNCPPDH)。该委员会由45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16名女性。该委员会是基于社会与制度多元化的原则成立的。

18. 委员会不断调整组织结构和行动以适应需要，并完成其咨询性质的机构使命，以实现在尊重人权领域的监督、早期预警和评估。

19. 委员会制定了关于人权状况的年度报告，并向国家总统提交该报告。

三. 继前次审议的后续行动

20. 自 2008 年 4 月提交第一份报告之后，阿尔及利亚就致力于落实其接受的 17 项建议。² 在过去四年中，本国外交部长借参加人权理事会高级会议之际，提交了针对阿尔及利亚政府为落实上述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中途评估报告。

21. 在该领域采取的行动陈述如下：

落实第 1 项和第 2 项建议

阿尔及利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经验

22. 1991 年以来，阿尔及利亚不得不以自己的方式应对恐怖主义事件。与这一社会毒瘤的斗争需要采取非常手段，但始终处于合法的范围之内。在与恐怖主义斗争的过程中，国家尊重了人的尊严，履行了国际义务，保障了《宪法》所保护的以及源自阿尔及利亚加入的不同国际协定的基本自由权利的行使。

23. 毋庸置疑，在 1990 年代的十年间，阿尔及利亚人民所经受的国家惨剧可称为是自阿尔及利亚独立后人民所经历的最为困难和最为痛苦的时期之一。

24. 今天，阿尔及利亚正在向处理和理解敏感问题的新性质的阶段过渡，尤其是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统治权的敏感问题；而在 1990 年代，阿尔及利亚的国家安全和统治权都受到恐怖主义的威胁。

25. 虽然恐怖主义及与其串通的后继者曾试图质疑国家及其组织机构的共和基础，甚至置疑其存在，不过，依靠全国人民所做出的牺牲和所保持的高度警惕，尤其是国家人民军队无时无刻毫不犹豫地响应保卫国家的号召，因此，今天的情况已经完全不同了。

26. 在这一领域，阿尔及利亚很早就借助立法手段打击恐怖主义，针对恐怖主义现象的特殊性进行了国家立法，并加入了与此相关的主要国际和地区公约。

27. 在这一方面，国家司法框架的不断调整适应了两种需要，一是在镇压各类不同的恐怖主义变体和变化形式方面承担反恐任务，一是将反恐斗争作为尊重法制国家的迫切需求和人权普遍标准的方式。

28. 目前，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司法处理属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范畴，因此完全遵守普通法律的规定。

29. 今后，恐怖主义行为将由专门的司法机构、在保卫领土方面有扩大权限并由经过专业补充培训的法官组成的公共法院进行审判。

30. 阿尔及利亚坚信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从而有效地与恐怖主义作斗争。本着以上精神，在非洲团体的支持下，阿尔及利亚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引入了关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侵犯受害者人权的主题。

31. 针对该主题的一项决议获得了一致通过，其内容是在人权理事会第 17 届会议上组成专题讨论小组，并召开讨论会。这次专题讨论会一致通过了第二项决议，委托咨询委员会围绕这一主题进行探讨。讨论的性质以及针对该问题的工作结束后得出的一致意见，证明阿尔及利亚在安全和基本自由权相互依存的问题上所采取方法的合理性得到了国际上的认可。

消除贫困，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2. 在满足社会需求方面有了明显改善，尤其是得益于宏观经济数据的平稳和国家的直接支持，³ 实施了不同的具有社会意义的规划。国家每年投入的用于改善社会条件的支出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2%。

33. 在 2010-2014 五年计划中，将动用 400 亿第纳尔的财政开支，设立 70 多家面向残疾人的专业机构和近 40 座面向贫困人群的基础设施。已实施多项旨在支援弱势群体的机构和项目。

34. 国家小额贷款管理处为小额贷款机制提供了参考，作为实现社会经济一体化的途径和国家为推行小额贷款而采取的重要手段，值得引起重视。

35. 因此，从 2011 年上半年起，已发放的 37,104 项贷款促进创造了 55,656 个就业机会。⁴

36. 用于采购原材料的非赢利性贷款占已发放的小额贷款总量的 96%。余下的 4%为三角融资。

37. 为实现这种新部署而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消除或减少个人出资；
- 大幅增加贷款总额；
- 将小额贷款从融资领域向全部业务领域拓展；
- 给予贷款受益人税收优惠；

38. 应当指出的是，小额贷款发放限额的概念不再属于实施小额贷款机制的程序。

39. 在这些新程序的落实上，所有向国家小额贷款管理处当地机构提交的贷款申请都将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和处理。该委员会由国家小额贷款管理处的代表、小额贷款保障基金代表和银行代表组成。

40. 阿尔及利亚以坚定的决心，继续推行十年来实施的不同发展规划，在提升阿尔及利亚人民的生活品质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

41. 联合国关于阿尔及利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人类发展的报告对这些变化做了概述。今后，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类发展指标，阿尔及利亚被列为：

- 人类高度发展的国家第 9 位，

- 非货币人类高度发展的国家第 5 位，
- 最近几年在人类发展指标上取得进步的竞争力最强的国家第 9 位。

42. 阿尔及利亚已经实现了多项千年发展目标。今天，阿尔及利亚已经做好了充分准备，从现在起至 2015 年期间达到八项发展目标。

落实第 3 项建议

保留死刑缓期执行的刑罚

43. 自 1993 年起，阿尔及利亚就停止了执行死刑的判决。在立法领域，针对原定判处死刑的多项罪行，要么简单明确地废除了死刑(如经济犯罪)，要么进行了修正，使用监禁等有期徒刑代替死刑。此外，没有任何新的法律文本规定死刑。除此以外，总统颁布的特赦令也使多项死刑判决均减刑为有期徒刑。

44. 在国际层面，阿尔及利亚属于国际推行死缓和废除全球死刑委员会的支持团体。阿尔及利亚每年都是联合国大会关于死缓决议的共同发起人。

45. 关于死刑的问题也引发了阿尔及利亚社会内部的讨论。在这一方面，国家促进与保护人权咨询委员会与国际刑罚改革组织合作，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1 年在阿尔及利亚组织了两次以死刑为主题的会议。

打击对儿童施加暴力的行为

46. 这一问题由促进儿童权利的国家机制负责。因此，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通过的针对儿童的国家行动纲领确定了四项优先实现的目标：

- 促进实现更优质的生存条件；
- 保障优质教育；
- 加强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侵害；
- 促进儿童权利。

47. 此外，打击对儿童施加暴力的国家战略(2005-2012 年)也在逐步落实。这一战略围绕着消除针对儿童的不同形式的暴力行为、加强对儿童在生活场所(家庭、学校、公共场所)中免遭暴力的保护，以及促进非暴力文化等目标展开。

48. 根据公约义务，阿尔及利亚将于 2012 年 6 月 8 日提交关于落实国际《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这些报告详细陈述了阿尔及利亚政府为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所采取的行动。

49. 同样值得关注的是阿尔及利亚非宗教团体在打击对儿童施加暴力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由非政府组织“NADA”发起的“我听你说”项目就是典型的例证。该项目的目标是为儿童提供一条绿色防线，使其能够说出自己所遭受的一切暴力行为。

落实第 4 项建议

为监禁人员提供的保障:

50. 阿尔及利亚法律保障被指控的人员自向共和国检察院陈述时起, 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律师为自己辩护的权利。相反, 律师暂不允许在拘留期间出席(刑事追究属于共和国检察院的权限范围)。针对该问题的考虑被纳入刑事诉讼法的修正范围。

51. 关于保障被拘留在地方警察局的人员权利的问题, 安全部门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第 51 条第 2 款、第 51 条第 2 款第 1 段和第 52 条⁵ 的规定。

52. 此外, 2011 年 6 月 12 日由内政和地方行政区域部长与财政部长签署的一项部际间法令也规定对拘留在国家监狱内人员的饮食和医疗保健费用的承担方式。⁶

53.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国家全部领土范围内的拘留所都由检察院的行政官员进行定期视察。此外,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人员(自 2009 年起)和国家促进与保护人权咨询委员会人员也会对其进行访问。

促进妇女权利:

54. 十年以来, 阿尔及利亚通过为妇女创造有利的、并能够满足妇女充分参与国家发展进程要求的社会、文化、法律、经济和政治环境, 为妇女制定了一项横向政策。

55.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行动如下:

- 修订法律, 以保障妇女更多地参加国家和地方的选举议会。于 2008 年修订的《宪法》中引入了一项新条款, 规定“国家致力于通过增加妇女成为选举议会代表的机会, 促进妇女政治权利, 本条款的实施方式由组织法规定”。

56. 为此, 2012 年 1 月颁布了一项组织法。该法律规定了立法选举和地方选举的所有候选人名单中的定额原则。参与国民议会选举的女性代表的有效参与百分比介于 20%和 50%之间, 而参与省级人民议会选举的百分比则介于 30%和 35%之间。参与市镇(人口大于 2 万)人民议会选举的百分比则定为 30%。上述比例的席位必须根据名单上女性候选人登记的级别为女性候选人保留。

57. 此外, 关于政党的组织法还规定了国内政治培训机构的定额原则。

- 制定了战略、行动纲领和规划如下: 由政府承担的妇女融合与促进国家战略(2008-2013 年)及其 2009-2014 年行动纲领、“2009-2011 年阿尔及利亚性别平等和妇女独立共同规划”、“2008-2011 年加强女性主导地位 and 巩固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公众生活的规划”以及“促进社会公正和性别平等以及设立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的机制”的规划。

58. 所有这些都与阿尔及利亚在性别平等方面所确定的优先目标相一致的战略、行动纲领和规划都旨在加强阿尔及利亚妇女在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和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基本保障。

- 政府行动中对性别措施制度化的典型体现是于 2010 年成立的“平等与机会平等工作组”，由相关部委的下属机构指定的主要部门组成。该工作组于 2011 年制定了妇女融合与促进国家战略的年度行动纲领，并将确保推行其后续措施，同时对已经制定的行动纲领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 通过设立国家研究、信息、家庭档案、妇女和儿童中心(2010 年 6 月 20 日第 10-155 号总统令)加强制度机制。该中心将另行组建一个针对已采取的措施的支援机构，尤其是在制定关于家庭、妇女和儿童的公共政策方面采取的措施方面。目前该机构正处于组建过程中。
- 维护妇女的权利和提高反对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社会关注度：关于这一领域，在全国范围内发起了社会动员运动，并得到了相关国家部门的配合以及地方团体、社团运动和媒体的协助。与此同时，阿尔及利亚还参加了该领域的地区和国际行动。
- 对处于困境和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少女的保护：为了保护遭受暴力侵害和/或身处困境的妇女和少女，设立了旨在对其进行引导、接待和负责相关事务的接待中心和倾听室。尤其是通过培训和发放小额贷款的方式，使受害者们能够获得自我认可，并融入社会。

59. 自 2010 年起，为这类人群服务的倾听、引导和陪伴机制扩展至阿尔及利亚全境。该机制的主要目标是保护和促进处于社会困境的妇女的权利，并陪伴其融入社会群体和职业生活。2011 年，一批具有相应资格的工作人员的加入，更使得这一机制得到了强化。

与职务负责人合作

60. 参见落实第 16 项建议。

落实第 5 项建议

61. 阿尔及利亚于 2007 年 2 月签署了关于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并接受了为批准该公约而提出的建议。

62. 为确定该公约批准的时机进行了思考。

落实第 6 项建议

63. 在 2008 年设立国家非伊斯兰教信仰委员会，⁷ 以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并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各项事务。该委员会根据其行动纲领致力于组织以下活动：

- 落实 2010 年 2 月 9 日和 10 日在阿尔及尔召开的以“宗教自由：伊斯兰教和法律保障的权利”为主题的国际研讨会第一轮 UPR 中提出的第 6 项建议。300 多人参加了本次研讨会，其中包括三十名左右信仰基督教的知名人士；
- 对阿尔及利亚新教教会的行政管理和司法状况进行规范化整治。该新教教会拥有二十个左右的地方小团体；
- 授权两个天主教和新教协会引进基督教文学作品；
- 经一致同意，设立便于向宗教人士发放入境签证和居留许可证的程序。

落实第 7 项建议

64. 参见落实第 1 项和第 2 项建议。
65. 在疾病的预防和治疗方面，国家医疗系统仍然建立在以国家财政为主导和免费医疗的基础上。⁸
66. 现有成果的巩固和预期目标的实现，为政府部门实施的改革提供了充分验证。
67. 这些改革旨在从总体上改善医疗机构和国家医疗系统的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并缩小国家不同地区之间的差距和不平等现象。
68. 典型的例证是在 2000 年与 2010 年之间，用于医疗领域机构运转和设备投入的实际预算翻了四倍，从 2000 年的 601.49 亿第纳尔(即 8 亿多美元)增至 2010 年的 2,320 亿第纳尔(即 30 多亿美元)。
69. 用于生殖疾病预防和治疗的拨款额占运转预算的 15%。
70. 在医疗覆盖面和承担医疗工作方面，这项改革促成了 282 家公立医院的建立，其中含 68 家专门医疗机构。
71. 基层医疗网络由 1,419 家综合性诊所(1: 25580 名居民)和 5,376 家医务室(1: 6,300 名居民)组成。
72. 实际从业的医生与居民的比例为：1: 873(1999 年为 1: 1,750)，专科医生与居民的比例为 1: 2,472(1999 年为 1: 3,594)。
73. 从各项指标上看：
 - 1970 年估算的总体死亡率为 16.4%，自 2008 年起，总体死亡率稳定在 4.4%左右；
 - 平均寿命从 1970 年的 52.6 岁增至 2008 年的 75.6 岁，并于 2011 年增至 76.7 岁。(女性为 77.3 岁，男性为 76 岁)；
 - 儿童死亡率从 2008 年的 25.5‰降至 2010 年的 23.7‰(女性为 22.2‰，男性为 25.2‰)；

- 针对已生育妇女的健康问题，自颁布行政法令确定新生儿和围产期服务的组织和运转规范以来，国家采取了紧锣密鼓的行动⁹。2010年，已育妇女的死亡率为 76.9: 100,000(以每年 5.5%的速度下降)，而这一数字在 1999 年为 117: 100,000。为提高妇产科医生和儿科医生的覆盖率投入了巨大努力，尤其是针对贫困落后地区(自 2007 年以来，专科医生的增长数量为每年 85 名)。其比例为 1 名妇科医生: 3,692 名育龄妇女(FMAR)¹⁰(这一比例在 1998 年为 1: 4,759)，1 名助产士: 500 名育龄妇女。

74. 妇女产前跟踪护理的覆盖率为(90.2%)，接受救助的妇女的分娩率于 2010 年达到了 97.9%。

- 关于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艾滋病)，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统计数据为 5381 例患者艾滋病血清化验呈阳性，1234 例已感染艾滋病。该疾病的传播率保持在低位(0.1%)。

75. 随着试点中心的增加(9 个)、多领域行动的开展，预防和承担相关事务的机制得以强化。这些多领域的行动包括社团运动(尤其是面向青年的运动)以及打击吸毒、促进心理健康的综合手段，也得到了国家打击毒品和吸毒办公室的协助。与此同时，在全国 48 个省设立了 61 家匿名和免费普检中心。

落实第 8、第 9 和第 11 项建议

76. 共和国总统先生多次宣称：“民族和解为甘于做出新的牺牲以渡过难关，并为我们的孩子创造和平幸福的未来提供了机会”。

77. 分析我国经历的这次引发史上罕见的暴力行为、严重威胁国家统一性基础的危机的深层次原因，共和国总统先生回顾表示“民族和解标志着我国复兴进程的决定性阶段。民族和解意味着所有阿尔及利亚女性和阿尔及利亚男性的宽容和对伊斯兰教道德准则的遵从，宽恕却并不遗忘，坚定地面向未来并重新创造新的生活方式，共同生活在始终不断繁荣昌盛的阿尔及利亚”。

78. 这一原动力除了利于彻底整顿某些武装分子肆虐地区的安全形势之外，还强化了反恐战线，并有助于隔离由顽固分子组成的残余团体。

79. 因此，民族和解将：

- 致力于终止流血牺牲，并结束国家的自我毁灭；
- 顺应武装团体终止其犯罪活动并归顺国家的集体意愿；
- 增强了促使恐怖主义势力范围解体的原动力，同时加速了其他犯罪团体的分裂，因此更大幅度地减小了其造成危害的潜力；
- 使安全部队能够集中力量开展与其他顽固分子的斗争；
- 通过使国家能够合法地运用一切可能的力量打击顽固的恐怖分子，进一步肯定了国家为维护公共秩序和保护人员财产安全而采取的行动。

落实第 10 项建议

在反恐斗争范围内促进人权委员会与促进人权特别报告人的合作

80. 阿尔及利亚政府于 1989 年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首项《任择议定书》。

81. 鉴于此，阿尔及利亚以诚信的态度保持着与根据上述协定而设立的人权委员会的合作。阿尔及利亚针对从该委员会收到的关于个别事件的通报，有条不紊地提供了必要的有资料依据的答复。

82. 阿尔及利亚希望能够本着客观的态度，从可接受性层面和实质内容层面对某些通报进行处理，既考虑到阿尔及利亚政府的论据，同时又确保其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可信度和客观性。

83. 关于在反恐斗争范围内促进人权的特别报告人，阿尔及利亚政府已准备好在适当的时机对新的访问申请名单进行审查。(参见落实第 16 项建议。)

撤销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2 项保留意见

84. 阿尔及利亚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发表的保留意见如下：“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在本条款的规定不违背阿尔及利亚家庭法相关规定的前提条件下应用本条款”。

85. 本条款定义了对妇女歧视的概念，规定了各国为消除一切歧视应当采取的行动，尤其是采取立法措施、建立对妇女的司法保护机制以及采取适当的措施修改、废除一切构成对妇女歧视的法律、规章制度和习俗或惯例。

86. 本条款明文规定，非歧视概念应列入有利于妇女在国家生活的各个领域行使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阿尔及利亚《宪法》、法律和规章制度认可的重要原则中，伊斯兰教规划定的原则除外，尤其是在遵从穆斯林信奉的神圣法则的财产继承方面。此处涉及的法则是强制性的、不可触犯的法则，同时符合人权法和阿尔及利亚人民的内心信仰。

解除紧急状态

87. 为了应对特别严重的国内形势，国家必须采取同样特殊的措施：1993 年 2 月 6 日颁布法令决定设立紧急状态。

88. 这一措施的目的并非妨碍公共自由权的行使，正相反，实施该措施使国家能够迅速、高效地应对空前的大规模威胁，使公共权力机关能够采取普通法之外的例外措施，特别是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

89. 阿尔及利亚于 2011 年 2 月解除了紧急状态，结束了这一特殊形势。紧急状态的解除正式通知了联合国秘书处，符合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的规定。

落实第 12 项建议

90. 本着改善监禁条件和实现犯人再就业的目标，国家在监狱系统内部取得了诸多成就。

91. 在这一领域，国家投入力量，通过民间团体的参与和开设与监狱管理和人力资源开发相关的外部服务，致力于构建符合国际标准的新型监狱结构、改善为犯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医疗覆盖面、公共设施、供暖、饮食配给量)、加强犯人的再教育项目(教学、培训、教育活动、体育活动和娱乐活动)并促进犯人的社会再就业。

92. 关于保障处于拘留期的被拘押者的权利问题，国家从预防和制止的层面采取了多项措施：

从预防层面：

- 刑事诉讼法中对拘留进行了严格的限定(期限、检察院行政官员的检查、体检、与家庭的通信、物质条件和自尊)；
- 2001 年发布的一项部际间指令再次确认了针对司法警务司法部门的各级权限；
- 2009 年 4 月 19 日针对总检察官颁布的一项司法部指令，要求他们在查明拘留期犯人受到身体伤害的情况下，有步骤地展开刑事追究。
- 2009 年 11 月 7 日针对总检察官颁布了一项关于需要确保拘留人员医疗证明严格保密的司法部指令；
- 系统化并加强检察院行政官员从法定条件和事实条件及自尊层面对拘留的检查；
-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国家促进与保护人权咨询委员会对拘留场所的突然到访。

从制止层面：

- 《刑法》中规定严刑拷打为刑事犯罪，如果公职人员以取得口供为目的，实施、怂恿或命令严刑拷打行为，刑罚加重。公职人员默许上述事实发生的，也将接受刑事法庭的审判；
- 虐待行为一旦为检察院行政官员所获知，都将受到追究。

落实第 13 项建议

93. 根据《宪法》第 53 条，国家保障教育免费，并履行该义务直至基础教育阶段结束(16 岁)。

94. 经过五十多年的努力，阿尔及利亚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受教育的权利。实际上，2011年，不同教育阶段的学生总人数达到了800万(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的总人数)。6岁儿童的入学率从2000年的93%增至2011年的98.16%。

95. 同样地，6岁至16岁儿童的入学率从2000年的88%增至2011年的95.54%。关于性别平等的问题，整体趋势向有利于女孩的方向发展，尤其是在初中和高中教育阶段：2010年登记的小学教育阶段男女比例(相对于100名男孩的女孩数量)为90名，初中教育阶段为95名，高中教育阶段为139名。这些进步体现了国家通过建设基础设施和招聘资质更高的教职员工的宏大规划，在该领域投入了巨大努力。这一政策在教育质量方面改善了入学的各项指标(降低教学场所的占用率，改善教职员工的配备率)，并因此显著降低了义务教育阶段的辍学率。

落实第14项建议

96. 2009年2月25日的第09-01号法律在《刑法》中引入了对以下犯罪行为的追究：

- 人口贩卖；
- 器官交易；
- 非法移民。

97. 上述条款是依照阿尔及利亚批准的国际公约的条款而制定的，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

落实第15项建议

反对酷刑的预防措施

98. 从事司法警务的公职人员时刻谨记使用暴力索取口供的情况所招致的严重风险，以及这种处理态度将被追究其个人的刑事责任。

99. 关于这一点有必要指出，初步讯问的纪要仅用于面向司法部门的情报搜集，只有合法搜集的证据才会予以采信。

100. 司法警务部门的各级负责人在其自己查明或获知上述行为后，只要按照规定提供资料作为依据、证实上述行为并证明当事人牵涉其中，都可以向检察院告发上述行为。

反对家庭暴力

101. 家庭暴力是阿尔及利亚法律无任何前提条件并在任何情况下都坚决制止的行为。

102. 因此，发生在夫妻之间、父辈与子孙后代之间或旁系亲属之间的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受法律保护。

103. 为了落实打击对妇女施加暴力的国家战略，国家采取了多项行动，尤其是实施信息通报策略，这是一个为妇女辩护、提高社会关注度和社会动员的项目，旨在预防和打击妇女遭受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落实第 16 项建议

104. 阿尔及利亚于 2010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的七个专题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邀请。

105. 迄今为止，七名受邀人员中的三名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妇女施加暴力、舆论与表达自由以及获得适合住房的权利)已经对阿尔及利亚进行了访问，并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对此次访问提出了意见。政府权力机关对这些意见进行了仔细审查。

106. 一旦结束余下的访问，阿尔及利亚就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对来自其他任务负责人的访问申请进行研究(根据这些职务所在领域针对阿尔及利亚的优先特性)。阿尔及利亚已确定的与普通机构的合作已扩展至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地区机构，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两个代表团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和 2010 年 12 月对阿尔及利亚进行了访问，其中包括五名相关专题的任务负责人。

落实第 17 项建议

促进妇女权利

107. 参见落实第 4 项建议。

消除贫困

108. 参见落实第 2 项建议。

四. 前次审议后发生的新事件

A. 政治改革进程

109. 根据共和国总统先生的决定，¹¹ 阿尔及利亚于 2011 年开始了大规模的制度、政治和社会经济改革进程，制定了与之相匹配的精确时间表。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国民议会选举之后，通过的新《宪法》将会把上述改革推向顶峰。

110. 一种扩大民主空间的真实愿望引发了上述改革。这些改革是阿尔及利亚推行各项改革的原动力之一，符合阿尔及利亚公民的期望，尊重阿尔及利亚人民舆论观点的多元性。

111. 在大范围征求意见之后，改革进程取得了成果：效法该领域最先进的标准，阿尔及利亚议会通过了认可法制国家、加强代议制民主政体和法制国家的主要法律。

112. 特别是上述法律中包括四项分别关于选举制度、政党、信息和妇女代表参与选举议会的组织法，以及多项关于社团、职务的不可兼任性、省级法规和市镇法规的法律。¹²

关于选举制度的组织法

113. 2012 年 2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选举制度的《第 12-01 号组织法》规定，政府部门组织的选举将由行政机关进行管理，并将由参与选举投票的政党代表和独立派人士代表进行监督。该法律规定如下：

- 设立由行政官员组成的选举监督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对中央和省级投票选举进行监督。委员会的运作贯穿从选举过程开始到选举结果宣布以及最终声明选举结果有效的整个过程；
- 设立由参与投票的党派代表和独立派人士代表组成的选举监督独立委员会。该委员会将选举出主席并将其分支机构设置在省和市镇，同时为了完成使命，委员会还在公共经费中拥有专项预算。此外，政府机关还将应委员会提出的要求，为其派遣在选举方面有能力的公职人员。

114. 此外，该组织法规定了透明投票箱和不可擦除墨水的使用，以及政府部门有义务按照规定对候选人资格的否定做出说明。

115. 同样地，该组织法确保候选人在选举活动进行时当场收到已确认的所有报告副本的权利，这些报告包括投票箱旁的票数统计报告以及市镇和省投票结果的两份核对报告。由行政官员负责上述核对工作。

116. 因此，组织法还降低了成为国民议会(参议院)候选人的最低年龄限制，以及成为总统选举候选人所需的选民签字数量。此外，该法律还规定了对一切损害选举活动透明度、公正性和合法性的行为进行惩罚的条款。

117. 与此同时，除了以上双重核查工作之外，阿尔及利亚政府决定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的国民议会选举中呼吁国际观察员的参与，以确保创造最好的条件，实现选举的透明、自由和公正。本着这样的愿景，阿尔及利亚加入的或与之合作的国际组织的代表，如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联盟、非洲联盟和欧盟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都将参与选举投票的全过程，并享有联络和行动的一切自由。

关于政党的组织法

118. 2012 年 1 月 12 日第 12-04 号关于政党的组织法，其目标是加强民主的多元化并充实与以下方面相关的条款内容：政党的创建、政党与政府部门的关系、政治培训的财务管理透明度，以及政府部门和已获批的某党派之间可能发生的争议或冲突。

119. 该组织法保护民族集体的权利，制定了防止民族悲剧重演、禁止对基本自由权的任何质疑、坚持国家的民主共和性质，以及保卫国家统一、领土完整、民族独立以及民族身份构成要素的相关条款。

120. 关于政党的创建，该组织法规定：“超过期限后政府部门的沉默视同批准”，并确保申请人在创建政党的每个阶段向国务院求助的权利。

121. 此外，组织法不允许对政党的内部组织进行任何干涉，仅限于要求在党章中说明应履行以下义务：对支配政党运作的民主条例进行规定、鼓励和促进妇女加入政党的领导决策机关，以及确保政党财政管理的透明度以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行为。

关于社团的法律

122. 2012年1月12日第12-06号关于社团的法律旨在加强社团的自由，以更明确的方式对社团活动进行调整，并填补相关法律空白，尤其是关于基金会、友好协会和在阿尔及利亚组建的外国社团的相关法律。该法律通过要求政府部门在一定期限内对递交的批准申请给出答复，并明确指出“政府部门的沉默视同批准”以及“针对任何拒绝申请的行为，申请人都可以行使向司法机构上诉的权利”，进一步巩固了创建社团的权利。

123. 此外，法律要求社团履行某些普遍义务，尤其是社团领导者应廉洁正直、社团管理(特别是财务管理)应公开透明、社团应遵守其章程(包括其自身的营业范围)、并遵守《宪法》以及现行法律和公共秩序。

124. 同样地，该法律规定，当社团的“活动领域以集体为优先目标”时，将授予其“公益”身份。该法律还规定可在招标细则的基础上向社团发放公共补贴，以协助其落实行动纲领。

125. 总之，该法律文本认可民间团体是民主政体的基本参与者。

关于信息的组织法

126. 鉴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以及国内和国际范围所发生的变化，一部关于信息的现代法律成为必要。于2012年1月12日颁布的第12-05号关于信息的组织法应运而生，旨在适应公民和社会在新环境中不断发展的新需要。该法律也通过撤销对新闻出版行业轻罪的处罚，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127. 该组织法本着尊重观点多样性的精神，加强了公民获得信息的权利和言论自由。尤其是对以下内容作了规定：

- 更好地保护公民的私生活并保障其知情权。
- 通过加强新闻工作者在其工作领域内的权利，改善其社会职业状况。
- 设立两个独立的管理机构：一个机构负责纸质出版物，另一个机构负责视听作品。

- 设立社会伦理与职业道德高级委员会。
- 视听作品向阿尔及利亚私营资本开放。
- 认可书面媒体和视听媒体网上新闻报道的全面自由。
- 改善民族出版业在全国领土范围内的传播。

128. 组织法还规定简化创办期刊出版物的程序。这样就取消了向拥有国家级权限的共和国检察官申报的义务。今后，上述申报将提交该法律指定的书面媒体管理机构。

129. 应当指出，这部关于信息的组织法的颁布为制订关于视听产品、广告、民意测验和新闻工作者地位的专项法律开辟了道路。

B. 巩固司法改革进程

130. 阿尔及利亚通过不断实现司法改革框架下确定的所有目标(尤其是改善公共服务质量和便利司法渠道方面的目标)，继续致力于巩固和深化司法改革进程。

131. 对国家法律进行修正，并令其符合阿尔及利亚在国际和地区层面所做出的承诺，表现为国家颁布了多项旨在巩固公民自由权利和基本权利的法律。

132. 在这一领域，2011年2月23日颁布的法令解除了紧急状态；¹³ 2011年8月2日颁布的法律对新闻出版行业的轻罪作了重新规定，以利于该行业的发展；2012年1月18日颁布的法律旨在增加妇女当选选举议会代表的机会。¹⁴

133. 继续打击犯罪，尤其是通过打击人口贩卖、¹⁵ 器官交易和非法移民、建立中央反腐办公室、设立专门的司法机构和制定替代监禁的刑罚，加强对全社会的保护。

134. 为了实现继续打击犯罪的目标，自2008年起，阿尔及利亚共签署了二十二(22)份关于司法互助的双边协议。

135. 在改善司法渠道方面，免费的司法援助范围已惠及人口贩卖、器官交易和非法移民的受害者、残疾人和某些外籍人士；并设立司法调解机构作为解决争端的替代模式。

136. 由于国家在司法部门现代化和信息化方面的不懈努力，司法渠道也同样变得更加便利。通过为涉案者和律师提供服务，使其能够在司法部的网站上查询相关案件的信息；通过将律师和司法机构并入互联网，使其能够密切追踪相关案件的进展。

137. 本着同样的目标并为了使司法部门更加贴近平民，自2009年起，国家新成立了多家司法机构，包括9家法院、18家法庭和20家行政法庭。

138. 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职能，尤其是满足质量和效率方面的迫切需要，司法部门在加强人员配备和人员培训方面受到了国家的特别关注。

139. 为此，国家继续推行司法行政官员招聘计划。至 2011 年 7 月，司法行政官员的数量达到了 4,299 人，其中 39.45 % 为女性。在基础教育期限延长三年的同时，通过在阿尔及利亚和国外进行的专业化培训，实现了更为密集和更加多样化的继续教育。

140. 以同样的方式并且为了改善司法工作的质量，该招聘计划还致力于增加法院书记官的数量，加强对他们的培训并改善他们的社会职业条件，同时组建司法机构助理员队伍。

C. 促进青年成长

141. 阿尔及利亚的青年是国家未来的重要砝码。青年问题已上升至国家优先落实的目标之列，并由此得到了国家政府部门的财政拨款和特别关怀。

142. 阿尔及利亚批准了《非洲青年宪章》，并积极参与了联合国于 2011 年举行的国际青年年会以及针对青年组织的所有国际论坛和会议。

143. 国家政策旨在从各个层面、各个环节促进青年活动并发展体育运动，从而引导青年的力量，并由此使青年充分成长、独立自主并为进入职业生活做好准备。

144. 为此，国家投入了大量的财力、人力和物力，¹⁶ 实施了面向青年和体育的大量基础建设并为其配备了完备的设施，它们与 13,944 家职能机构相邻且在全国范围内均匀分布，尤其是实现了以下目标：

- 使青年能够自由、免费且无区别地享受休闲运动；
- 推广体育运动并使其大众化，尤其是女性体育运动和残疾人体育运动；
- 在学校普及体育运动；
- 自由并免费地使用互联网和掌握新的信息技术；
- 促进青年的国内旅游。

145. 阿尔及利亚还将促进青年参与社团生活置于绝对优先的地位，并将其纳入国家战略中的优先位置。

146. 实际上，青年社团运动被视作能够协助政府部门工作的真正合作者。青年社团运动被视作青年为承担其所关注的社会事务而行动和动员的一种力量。

147. 国家现有至少 5,000 个青年社团以及 5,000 多个体育社团，通过旨在支持体育运动和青年运动的国家预算、国家基金和四十八(48)家省级基金，得到了国家的实质性支持。¹⁷

148. 与民间团体的合作大纲如下：

- 对毒品采取预防措施；

- 倾听青年的需要；
- 消除青年闲散和无业现象；
- 反对一切形式的社会排斥和无公民责任感的行为；
- 促进青年身心健康；
- 促进青年旅游，尤其是国内旅游；
- 扫除青年文盲现象；
- 反对吸毒、酗酒、艾滋病和其他社会顽疾。

D. 五年发展计划(2010-2014 年)

149. 该五年计划为阿尔及利亚自 2001 年以来开展的第三项公共投资计划。

150. 新的五年计划将实现高达 212,140 亿第纳尔(即 2,860 亿美元)的财政投入，且将惠及各个部门和领域，并特别关注以减少对碳氢燃料的依赖性为主要目标的结构性和经济领域规划。

151. 该项目计划：

- 1,300 亿美元用于圆满完成之前的工程项目(铁路、公路、水域等……)；
- 1,560 亿美元用于新的工程项目，主要针对两个大的方向，概括如下：
人类发展：40%以上的资源用于改善人类发展；
- 5,000 座国家教育机构，其中包括：
 - 1,000 所初中学校；
 - 850 所高中学校；
 - 600,000 个大学教育场所；
 - 400,000 间大学生宿舍；
 - 300 多所职业培训和教育机构。
- 1,500 多家医疗基础设施，其中包括：172 家医院、45 家专业医疗机构、377 家综合性诊所、70 家面向残疾人的专业机构；
- 两百万套住房：120 万套住房将在五年计划期间交付，其余的住房将在 2014 年底之前交付；
- 将一百万户家庭纳入天然气使用网络；
- 为 220,000 户农村家庭实现供电；

- 改善饮用水供应：建立 35 座水坝、25 套输水系统，完成所有现场海水淡化站的建设；
- 5,000 多座面向青年的基础设施，其中包括：80 座体育场、160 座多功能厅、400 座游泳池、200 多座青年旅馆和青年住宅。

基础设施和公共领域：40%的资源用于开发基础设施和改善公共领域的服务，尤其是：

- 公路网的扩展和现代化，以及港口容量的增大；
- 铁路网的现代化和扩展、城市交通的改善(覆盖阿尔及利亚 14 座城市的有轨电车)，以及航空港基础设施的现代化；
- 国土与环境的治理；
- 改善地方行政部门、司法部门以及税务管理、商业管理和就业管理部门的设施和服务；
- 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并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已自 2011 年开始实施；
- 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
- 发展工业；
- 创造就业岗位；
- 通过支持科学研究和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发展知识经济。

152. 圆满完成上述目标将进一步加强阿尔及利亚人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五. 进步、最佳实践、困难与限制因素

A. 最佳实践

1. 人权培训

153. 多年来，人权教育始终被纳入警察学校和宪兵学校的教育培训项目。

154. 在这一方面，为了更好地将对人权的尊重融入实际行动，向军官和士官普及了人权教育，并使人权教育贯穿他们的整个职业生涯。典型的例证就是在泽拉尔达(阿尔及尔)司法警官学校专门面向国土防卫部队的指挥官开设的人权课程，课程名称为“保卫公民权利与自由”。¹⁸

155. 此外，针对正在接受培训的军官，在所有学校和安全机构的培训中心定期开设讲座，由负责人权事务的专业机构的负责人主讲。

156. 因此，人权领域的教学(确切地说是人权教育)已远超教学的层面，关于这一概念的注解自然而然地融入了国家警察总队培训机构的各个层次的教学之中。

157. 在这一领域开展人权教育的目的是在国家警察总队的各项任务中，将尊重自由权和实现高效率结合起来。这也是为什么国家投入了大量精力，使保障行动合法性和尊重人权的相关规定的实施条件更好地为人所熟知。

158. 同样应强调指出，国家专门为执法警察提供了人权高级专员公署编写的题为“人权及其实际应用的相关标准”的培训和宣传手册。

159. 该手册作为权威的参考工具，已向所有从事警察和宪兵人员培训的单位和学校大规模发放，这一点也证明了阿尔及利亚政府的坚定意志：即致力于促进一切旨在提高司法人员执法时对人权问题关注度的行动。

160. 此外，在这种环境下，国家法医学和犯罪学研究院也在司法鉴定和证据管理方面做出了贡献，由此为维护公民的各项权利提供了最大限度的保障。

161. 国家安全部门和国家警察总队编写的专业期刊杂志也通过发表与人权相关的主题和学术论文，提高了其人员对人权的关注度。

2. 民间团体的全面情况会议

162. 国家经济与社会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组织了首次民间团体的全面情况会议。

163. 本次会议召集了 1,000 多名参加者(社团代表、工会代表、资方代表或大学生代表、思想界社团成员、职业道德委员会成员或学者界代表、艺术家、新闻工作者、科学院院士和研究人员)，会议的工作被纳入由共和国总统先生发起的政治改革进程的框架之下，尤其致力于使民间团体更多地参与公众生活的各个领域。

164. 本次会议以专题讨论会的形式进行。五组专题讨论会分别针对的主题是：民间团体的多元化、为探索新的经济增长制度而选定的社会合作伙伴、社会保护和民族团结体系、参与型民主政体的各个方面以及青年事务。

165. 这次会议还确定了民间团体的目标，尤其是旨在培养公民责任感和民族团结文化，以及拓宽倾听公民心声和表达公民意愿的渠道。

166. 在本次会议中收集的数千条建议由设立的五组工作人员负责编纂。大容量的最终报告将在国庆日(即 7 月 5 日)向共和国总统先生提交。

B. 限制因素

167. 在起草本报告的过程中咨询了民间团体各领域参与者的意见。下文中列出的限制因素反映了其表达的立场和观点：

- 在教育和医疗服务方面，偏远地区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

- 对青年的担忧(培训、就业、反对毒品和吸毒……)、养老问题、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群经常受到的谴责、癌症患者的医疗费用,尤其是国家南部地区和最南端的边境地区;
- 提高了作为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员和家庭的税费;
- 仍然存在某些针对妇女的歧视性行为;
- 尽管法律规定了对性骚扰行为的相关惩罚,但司法机构仍对提交的性骚扰控诉采取模糊处理;
- 有必要对家庭暴力和夫妻间的暴力进行惩罚,并加强对女孩的教育,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 促进儿童权利,尤其是通过培养儿童心理学教育工作者;有必要解除自 2006 年以来阻碍《儿童保护法》颁布的各种束缚;
- 需要进一步消除在学校对儿童施加暴力的行为;
- 有必要设立一个负责对《国际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进行后续跟踪的独立机构;
- 虽然在性别平等和妇女独立领域付出了巨大努力,但政策与实践之间仍然存在差距。

168. 国家将不遗余力地对民间团体各领域提出的各种顾虑给予积极响应。

六. 挑战与前景

A. 通信方面

169. 地面数字电视大型规划及其配套措施(如培训等)将成为适应国内需求,扩大和改善无线电广播和电视节目的全国覆盖面的最佳途径(尤其是在主题频道)。

B. 健康方面

170. 在医疗规划领域,面临的挑战是要同时满足更加大量的医疗需求,包括高水平的医疗服务,国家流行病学和人口统计学的转变体现了这一特点。

171. 在这一方面,为确保全民平等地享受高度专业化的医疗服务,将设立治疗癌症及其他慢性病的专业化机构和国家级试点中心的项目纳入 2014 年以前医疗领域发展规划的范畴内。在此要说明的是,目前已有 7 家抗癌中心(CAC)投入使用,且在该规划期限届满之前,抗癌中心的数量将达到 22 家并覆盖整个阿尔及利亚领土范围。此外,医院机构和国家社会保险金管理机构(CNAS)之间的契约原则也正处于最后的完善阶段(2012 年完成)。

注

- ¹ 见附件 1：阿尔及利亚批准通过的国际和地区公约的清单。
- ² 见附件 2：阿尔及利亚接受的建议的清单。
- ³ 见附件 3：国家在扶贫方面的大政方针。
- ⁴ 国家小额贷款管理处(ANGEM)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制定的借贷对照表。
- ⁵ 见附件 4 中该条款的规定。
- ⁶ 见附件 5：2011 年 6 月 12 日的部际间法令的正文。
- ⁷ CNCNM 依据 2006 年 2 月 28 日颁布的第 06-03 号法令而设立，其运作条款由 2007 年 5 月 27 日颁布的第 07-158 号行政法令确定。
- ⁸ 1973 年 12 月 28 日颁布的第 73-65 号法令。
- ⁹ 2005 年 11 月 10 日颁布的第 05-435 号行政法令。
- ¹⁰ 已婚育龄妇女。
- ¹¹ 参见共和国总统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向全国发表的讲话全文，文章来源为共和国总统府网站：www.elmouradia.dz。
- ¹² 见附件 6：政治改革框架下通过的各项法律文本。
- ¹³ 参见上文，落实第 10 项建议。
- ¹⁴ 见附件 8：关于妇女代表参加选举议会的法律文本。
- ¹⁵ 参见上文，落实第 14 项建议。
- ¹⁶ 见附件 9。
- ¹⁷ 见附件 10。
- ¹⁸ 见附件 11：为全体警察教授人权课程的课时量。